

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

第 8 編 (§§ 474-499 StPO) 逐條釋義

林鈺雄*

目 次

- 第 8 編 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
 - 第 1 章 提供答覆及查閱案卷、逾越程序目的將資訊移作他用
 - 第 2 章 資料規則
 - 第 3 章 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
 - 第 4 章 電子卷證之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

摘 要

基於憲法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參照），使用出自刑事程序的個人資料，應力求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共利益之平衡，尤其是「目的外使用」（指「非基於本案刑事程序目的之使用」，包含為其他刑事程序及為非刑事程序而使用所有情形），更應遵守憲法之界限。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幾乎未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的相關規定；少數例外，如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其餘規範可謂付之闕如。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自戶口普查案（BVerfGE 65, 1: Volkszählung）以來，即不斷重申「人民就其個人資料有免於受到國家無節制的取得、使用之權利，對此權利之限制，依照法律保留原則應有合乎憲法本旨的明確法律授權基礎，且尤其應該遵守比例原則之限制規範」。然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原本並無個人資料的目的外使用之特別規定。1994 年因設立「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ZStV）之需求，為符合憲法誠命，遂新增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科技部《個資法與大數據計畫：社會需求、公共利益與個人資料保護》（第 105 年度至第 107 年度跨領域計畫）總主持人。E-mail: yslmy41@yahoo.com.tw.

第8編（也是StPO的最後一編）規定，作為資訊干預之授權基礎。2000年又進一步增訂「提供答覆及查閱案卷、逾越程序目的將資訊移作他用」及「資料規則」兩章規定。2017年隨同電子卷證增訂第8編第4章的「電子卷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運用」（第496條至第499條），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上他山之石，國內仍無文獻引介；下文寫作以德國註釋書為文體典範，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8編（編名：「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的第1章至第4章規定（§§ 474-499 StPO），逐條釋義，期能拋磚引玉，引起國內學界及實務對刑事程序中個資保護問題的重視。

關鍵字：個人資料、資訊自主權、目的外使用、電子卷證、刑事程序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under Criminal Procedure — Commentaries on Part 8 of the Germa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474~479 StPO)

Yu-Hsiung Lin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autonomy by the Constitution (refer to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03 and No. 689),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from criminal procedures should aim to reach a balance betwee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public interests, especially when it comes to «use beyond the purpose» (refers to «the use in non-criminal procedure in this case», including the use in other criminal cases and the use in non-criminal procedures), it shall also comply to the constitutional boundaries. However, there is nearly no provisions about the process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side from few exception such as article 33 paragraph 4 in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ipulates “people who possess dossier and evidence regulated in paragraph 1 and 2 are prohibited from improper use.”, there is nearly no legal norms regulating the relevant issues.

Since the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s case (BVerfGE 65, 1: Volkszählung), it has repeatedly reaffirmed that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rain from the state to obtain and use their personal data unrestrainedly,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the limitation of this right shall have an explicit act authorized by the law, and in particular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However, the Germa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tPO) had no special provisions for “the use beyond the purpose” of personal

* Yu-Hsiung Lin,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yslmy41@yahoo.com.tw

data. In 1994, due to the need to establish the "Inter- Federal Prosecutor Procedural Register Database" (ZStV), the new 8th part (also the last part of StPO) was added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constitution, to serve as the legal authorization for data intervention.

In 2000, the provisions of the two chapters "Providing reply and access to the case file, using the data beyond procedural purposes" and "Information Rules" were further added. In 2017, chapter 4 of part 8 "Prot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Electronic Dossier and Evidence" (§§ 496-499 StPO) was added and ca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st 2018.

There are still no references in the literature to introduce these comparative legal norms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is written as the form of German Commentary, explaining section to section from the first to the fourth chapter (§§ 474-499 StPO) of the 8th part (title: "Prot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of Germa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ith the expectation to stipulate attentions to data protec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in domestic academia and the field of legal practice.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information autonomy, use beyond purpose, electronic dossier and evidence, criminal procedure

第 8 編 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

【第 8 編 第 1 章 前言 (Vor §§ 474 ff.)】¹

1、立法沿革及規範目的

本法第 8 編共有 4 章。最早立法沿革乃經由 1994 年 10 月 28 日的《犯罪對抗法》(Verbrechenbekämpfung G v. 28.10.1994) 而新增本法第 8 編「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ZStV) 規定。後來，2000 年 8 月 2 日的「1999 年刑事程序修正法」(Strafverfahrensänderungsgesetz (StVÄG) 1999 v. 2.8.2000) 於第 8 編增訂現行的第 1、2 章(第 474 條至第 491 條)，並將原 ZStV 規定改列於第 3 章(第 492 條至第 495 條)，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2017 年 7 月 5 日隨同電子卷證增修，新增第 4 章的電子卷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運用規定(第 496 條至第 499 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增這幾章規定，猶如先前 ZStV 規定一般，其用意在於符合聯邦憲法法院於戶口普查判決(BVerfGE 65, 1: Volkszählung) 揭示的意旨。該院於此判決中，從《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的一般人格權結合第 1 條第 1 項而導出了「資訊自主決定權」(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隨後聯邦憲法法院再三重申，人民就其個人資料有免於受到國家無節制的取得、使用之權利，對此權利之限制，依照法律保留原則應有合乎憲法本旨的明確法律授權基礎，且尤其應該遵守比例原則之限制(BVerfGE 65, 1, 41 ff.; 78, 77, 84 f.; 80, 367, 373; 115, 320 ff.; 124, 78 ff.; 125, 260 ff.)。此乃取得、使用個人資料之憲法界限(KK-Gieg, Vor §§ 474 ff. Rn. 1)。

2、干預個人資料之正當性基礎

由於私人生活形成的不可侵犯性，在特定條件下可能完全禁止刑事程序某些資料及案卷的使用。若案卷中的個人資料因與刑事追訴目的具關連性而不在絕對受保護的私人隱私領域，其傳遞使用也必須基於優勢的公共利益，始能為之。這規定在第 474 條以下且受各條所列目的之限制。據此，第 474

¹ 條文中譯參：連孟琦譯、法務部審訂，《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刑事法研究會比較法叢書，元照出版。本文以上開版本為準，但增補該書出版後德國最新修正 (§§ 474-478, 481-482, 487, 489, 492 StPO) 及增訂 (§§ 496-499 StPO) 之條文。下文所示條次，未標明法典名稱者，皆指德國《刑事訴訟法》而言。

下文使用註釋書之內文引註格式，參考文獻以簡稱方式呈現，主要參考之註釋書(及教科書)其版次，詳見文末參考文獻。

條以下乃基於憲法要求的資訊自主決定權之限制規定，並且提供國家機關一個法律授權基礎，准許其在特定條件下將刑事偵查程序蒐集而來的資訊用於其他目的。國家追訴機關及法院除有義務確認授權基礎規定的要件是否存在外，亦有義務於每個個案審查其對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也就是所謂的「限制之限制」（Schranken-Schranke），縱使授權的普通法律就此未特別規定，亦無不同（KK-Gieg, Vor §§ 474 ff. Rn. 1a）。

3、目的拘束原則

從資訊自主決定權可以進一步導出「個人資料的目的拘束原則」（Grundsatz der Zweckbind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如果在干預權限規定中特別確定的目的，在資料使用、傳遞時被逾越了，就構成另一個獨立的基本權干預，需要另外的干預正當化事由，欠缺者即構成違法之基本權干預。在看待本編各法條時，一定要記得目的拘束原則，這是基本的出發點。在此脈絡，特別重要的是刑事追訴機關與警察機關之間的資料傳遞，因為壓制性（repressiv）的刑事追訴和預防性（präventiv）的犯罪防制彼此重疊，因此，第481條第1項准許警察機關得依警察法而使用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的規定，特別引人注目，也招致不少的批評（KK-Gieg, Vor §§ 474 ff. Rn. 1b）。

4、規範體系

為符合明確性原則，在本編第1章的第474條至第480條，規定了提供查詢答覆（Erteilung von Auskünften）及提供案卷給法院、檢察機關、其他公務機關、私人及學術研究機構查閱的法律授權基礎。這些關於「跨越程序目的」而提供資訊的規定（例如民事法院向檢察機關請求提供刑事案卷），補充了既有的查詢答覆及閱卷規定（第80條第2項、第147條、第406e條、第434條第1項第2句、第442條第1項、第444條第2項第2句）。依職權跨越程序的資訊傳遞，除第479條以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如《法院組織法施行法》（EGGVG）第12條以下；罰鍰《秩序違反法》（OWiG）第49b條；補充規定《刑事程序與罰鍰程序準則》（RiStBV）第12款以下）。本編第1章另有明文規定，警察機關於何等條件之下，得為了依警察法之任務，而使用原本只是為刑事追訴目的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第477條第2項第3句第1款）；第482條規定何時應將程序結果告知警察機關（M-G/S, Vor §§ 474 ff. Rn. 1 f.）。

5、特別關係

若本編提到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術語，如「個人相關的」

(personenbezogen) 資料、「傳遞」(übermitteln) 資料等，原則上皆適用《聯邦資料保護法》(BDSG;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的立法定義(KK-Gieg, Vor §§ 474 ff. Rn. 3)²。StVÄG 1999 引進的本編第 1、2 章規定，因為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性質，因此與《聯邦資料保護法》的關係密切，本編規定通常構成《聯邦資料保護法》及各邦資料保護法規的特別規定(*leges speciales*)，因此應優先適用。但因針對刑事程序的特別規定，規範並不完整，因此並不排除個案回到一般的資料保護規定而適用之，例如為了資料保護的理由，而採取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此外，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官(Datenschutzbeauftragten)的控制權限，也延伸到依第 474 條以下的刑事程序資料保護規定，但對於法官的活動，則僅在法院行使司法行政權的範圍內，始屬於資料保護官的控制權限，若是受獨立性保障範圍內的法官活動則否(M-G/S, Vor §§ 474 ff. Rn. 3)。

第 1 章 提供答覆及查閱案卷、 逾越程序目的將資訊移作他用

第 474 條 【對司法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提供答覆及准許查閱案卷】

(1) 為司法目的所必要時，法院、檢察官*及其他司法機關得查閱案卷。

(2)¹ 除此之外，只要有下列情形，得對公務機關由案卷訊息提供答覆：

1. 答覆之訊息為確定、行使或防禦與犯罪有關聯之權利請求權所必要，
2. 在其他情形中，根據特別規定，得依職權將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傳遞於此機關、或傳遞後為履行任務所必要依職權傳遞其他個人資料，
3. 答覆之訊息為準備處分所必要，在處分作出後，根據特別規定，得依職權將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傳遞於此機關時。

² 對情報單位提供答覆，以《聯邦憲法保護法》第 18 條、《安全審查法》第 12 條、《軍事反間諜組織法》第 10 條及《聯邦情報局法》第 8 條以及

² 應予注意，為符合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基本規則》(EU-DSGVO; EU-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之要求，德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布全新修正之《聯邦資料保護法》(BDSG; Bundesdatenschutzgesetz)，條次全部重新編訂，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然現行德國《刑事訴訟法》中指引《聯邦資料保護法》之條次並未隨之更新，故以下所引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刑事訴訟法》版本，仍為舊《聯邦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條次。《聯邦資料保護法》新舊條文條次變更部分，例如以下所引舊法第 10 條之自動擷取程序，新法規定於第 37 條、第 54 條。

相應之邦法規定為準。

- (3) 若提供答覆可能需要不成比例之耗費，或請求查閱案卷機關在說明理由時表示，僅得到答覆可能不足以履行其任務時，則在第2項之要件下得准許查閱案卷。
- (4) 在第1項或第3項之要件下，得查閱官方保管之證物。
- (5) 在第1項及第3項之情形中，得轉交仍以紙本呈現之案卷以供查閱。
- (6) 賦予國會委員會閱卷權之邦法規定不受影響。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年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概述／規範意旨

本條規範於原本刑事程序目的以外而對司法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提供查詢答覆及准許查閱案卷之要件，因此僅適用於「程序以外目的」（*verfahrensexterne Zwecke*）。若是向其他參與同一刑事案件的機關提供案卷，尤其是上、下級法院之間，屬於原本刑事程序目的之內，應適用本法之其他規定（如第27條第4項、第41條、第163條第2項、第306條第2項、第320條、第321條、第347條第2項、第354條第2項、第3項、第355條；《法院組織法》第152條第1項）。傳遞合法性之責任應由誰承擔，規定於第477條第4項；學術目的規定於第476條（M-G/S, § 474 Rn. 1）。本條規定不影響邦法規定的國會委員會閱卷權（第474條第6項）。

3、註釋

(1) 必要性原則（*Erforderlichkeitsgrundsatz*）

本條第1項文字所強調的「必要性」，乃比例原則的體現，也是所有查閱案卷的前提且視情形亦決定其查閱範圍；儘管第1項、第2項就此文字有別，但解釋上皆應遵守必要性原則。於第1項情形，應由請求查閱案卷的司法機關審查必要性原則，但無庸在其請求中詳細交代有何必要。由於司法機關提出請求者應承擔資料傳遞合法性之責任（第477條第4項），故受請求者原則上亦應認符合必要性，尤其是具有調查義務之刑事法院向檢察機關請求查閱案卷時（M-G/S, § 474 Rn. 4）。但這只是說明必要之判斷，受請求者審查密度較低，不表示其自身全無注意義務，仍應遵守本法所定的限制（尤其是第477條第2項、第478條第2項），而非照單全收（KK-Gieg, § 474 ff. Rn. 3）。

(2) 向司法機關提供案卷查閱（第1項）

若為司法目的所必要時，司法機關得請求提供案卷，其範圍至少包含提

供出自案卷的查詢答覆。所稱司法機關 (Justizbehörden) 是《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的法律用語，指功能上的意義，故也包含從事追訴任務的刑事警察 (KK-Gieg, § 474 ff. Rn. 2)。

(3) 向其他公務機關提供答覆 (第 2 項、第 3 項)

本條第 2 項的其他公務機關，亦即第 1 項所稱司法機關以外的公務機關 (包含公法人)，亦得在所列各款情形下，請求由案卷訊息提供答覆。情報機關則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以上第 2 項規定與第 1 項不同，僅提供由案卷訊息的答覆而非提供案卷查閱，但若答覆太過耗費或不足以履行任務時，則依第 3 項例外規定向其他公務機關提供案卷查閱。

(4) 提供案卷方式 (第 4 項、第 5 項)

在第 1、3 項提供案卷查閱情形，得查閱由官方保管之證物或轉交紙本案卷以供查閱。

第 474a 條 (刪除)

第 475 條 【對私人及其他機構提供答覆及准許查閱案卷】

- (1) ¹ 在不影響第 406e 條規定之情況下，只要就獲得案卷訊息說明存在正當利益，則律師得為私人及其他機構，由已存於法院或若提起公訴時應呈交法院之案卷訊息中取得答覆。² 若受干預人對於拒絕答覆有值得保護之利益，應拒絕提供答覆。
- (2) 若提供答覆可能需要不成比例之耗費，或請求查閱案卷之人表示僅提供答覆可能不足以維護其正當利益時，在第 1 項之要件下得准許查閱案卷。
- (3) 在第 2 項之要件下，得查閱官方保管之證物。
- (4) 在第 1 項之要件下，得對私人及其他機構由案卷訊息提供答覆。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2015 年 7 月 25 日加上條文名稱。

2、註釋

(1) 提供對象

本條規定向私人或其他機構之律師，提供進行中或已終結刑事程序之案卷訊息答覆或准予查閱案卷的要件，同樣也是跨越程序目的之資料提供。因此，所稱「私人」 (Privatpersonen) 並不是指刑事程序參與者；若是系爭刑事案件程序的被告、自訴人、附加訴訟人、被害人或沒收參與者，則皆非本條所稱私人，而應依各該閱卷特別規定處理 (如第 147 條、第 385 條第

3項、第397條第1項、第406e條、第433條等規定）；但證人非所稱程序參與者，故可能是所稱私人，但通常欠缺查詢答覆之保護利益。所稱「其他機構」（sonstige Stellen）係指第474條所列以外的非公務機構，例如保險機構、外國機構等。但私人或其他機構皆應經由律師來請求答覆。

本條第3項原規定：「¹ 在第2項之要件下，得查閱官方保管之證物。只要准許查閱案卷且無重要理由與此相牴觸時，得依聲請讓律師將除證物以外之案卷帶回辦公地點或住宅查閱。² 對於此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之現行新法版本，已刪除攜卷相關規定（畫線部分）。

（2）保護利益

本條涉及不同利益之權衡。由於提供答覆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受干預人基於資訊自我決定權而來的保護利益（此外，視情形也有營業秘密之保護利益），因此依照本條請求提供資訊者必須說明其具有受保護之正當利益，否則應拒絕提供答覆（第475條第1項）。程序參與者以外之第三人，其請求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例如因實施秘密調查措施時偶然被干預之人（如未涉案的通話對象）的事後救濟（例如第101條第7項第2句）。而究竟有無保護利益，彼此利益衝突時又該如何權衡，始終是本條的任務及難題。實務上尤其應注意程序擔保規定，在向私人提供案卷訊息答覆之前，應先保障其個人資料可能受干預之人（尤其是被告）的聽審權。從條文中「只要」的用語（只要就獲得案卷訊息說明存在正當利益……），以及基於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的要求，只提供部分答覆或關鍵文件，也是常態；個案也可能將個人資料匿名處理以免過度干預。

第476條 【為研究目的提供答覆及准許查閱案卷】

(1) ¹ 只要有下列情形，得將案卷中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專院校、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公務機關：

1. 為進行特定之學術研究工作所必要，
2. 為此目的不可能使用匿名資訊或匿名化需要不成比例之耗費，且
3. 研究工作之公共利益，顯然優於受干預人對於不予傳遞數據所值得保護之利益時。

² 依第1句第3款權衡時，在公共利益範圍內應特別考慮研究計畫之學術利益。

(2) ¹ 若藉此即可達到研究工作目的，且提供答覆無需不成比例之耗費時，則資料傳遞以提供答覆之方式為之。² 此外，亦得准許查閱案卷。³ 得為查閱目的轉交以紙本呈現之案卷。

(3) ¹ 個人資料僅得傳遞予公務員、對公共職務負有特殊義務之人或負有保

密義務之人。² 保密義務，準用《義務法》第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第2款之規定。

- (4) ¹ 個人資料僅得用於原傳遞資訊目的之研究工作。² 用於其他研究工作或轉遞，以第1項至第3項規定為準，且須經命傳遞機關之同意。
- (5) ¹ 資料應受保護防止第三人無權知悉。² 資料對於實現行政任務或商業目的可能同樣具有重要性時，從事學術研究之機關，應負責將個人資料之使用與行政任務或商業目的之實現，在空間及組織上相分離。
- (6) ¹ 一旦研究目的許可時，應將個人資料匿名化。² 尚無法匿名化時，對於能將關於人或事關係之個別資訊歸入特定或可得特定人之特徵，應分別保存。³ 僅在研究目的所需範圍內，方得將特徵與個別資訊一併傳遞。
- (7) ¹ 依第1項至第3項獲得個人資料者，僅於為展示關於當代事件之研究成果絕對必要時，才得將其公布。² 公布須經傳遞機構之同意。
- (8) 接收者非公務機關時，即使資料非在電腦文件中處理或非出於電腦文件，亦適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第3章之規定。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年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概述／規範意旨

(1) 規範目的

為了學術研究目的，本條允許在第1項要件下將刑事案卷的個人資料傳遞給大專院校、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公務機關。若是博士生，則得依第475條以私人身分請求提供答覆及准許查閱案卷。如果沒有得到受干預人的同意，則傳遞權限僅限於為執行特定學術研究計畫之必要情形，且匿名化資訊的製作或利用，基於法律所列事由而不可能者，始得為之，不過，若匿名資料不足以達成學術研究目的，即可認為符合容許例外的要件。在此，應特別考量學術研究的公共利益（第486條第1項第1句第3款、第2句），並權衡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與學術研究自由（《基本法》（GG）第5條第3項），同時注意第2項至第8項所列限制。注意本條規範之補充規定（《刑事程序與罰鍰程序準則》（RiStBV）第185a款）。

(2) 規範體系

第2項至第8項規定是一般人格權的保護規定。第2項規定查詢答覆優先於查閱案卷。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僅得傳遞給負有保密義務之人。第4項的目的拘束規定，也適用於因研究而新獲取的個人資料；為了其他研究目的或轉遞他人，以第1項至第3項為準則且應獲得原傳遞機關之同意。第5項至第7項規定資料接收人進一步的義務：第5項規定資料接收人的保管義

務，包含物理空間分離之必要措施。第6項規定匿名化準則。第7項規定公布個人資料之限制。第8項規定《聯邦資料保護法》於非公務機構之適用。

3、註釋

救濟途徑：對於因學術研究目的而聲請傳遞資料的駁回決定，因第483條第3項規定未予包含在內，無法依該條項來救濟，因此應回歸一般性的救濟途徑。檢察機關駁回查詢答覆或查閱案卷之聲請者，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EGGVG）第23條以下規定救濟之。法院駁回者，依第304條第1項的抗告途徑救濟。另一方面，因准許查詢答覆或查閱案卷而個人資料自主權受干預之人，也有相同的救濟途徑（SSW-Ritscher, § 476 Rn. 16）。

第477條 【傳遞資訊及使用限制】

- (1) 提供答覆亦得透過交付案卷副本為之。
- (2) ¹ 若傳遞牴觸刑事程序目的——亦包括危及其他刑事程序調查目的——或特別之聯邦法或相應之邦法使用規定，則不由案卷訊息提供答覆及供查閱案卷。² 若某項處分依本法僅在特定犯罪嫌疑情況下得實施，則根據該處分所獲得之個人資料，僅在為查明依本法得命該處分之犯罪時，方得不經處分受干預人同意，為證據目的在其他刑事程序中使用之。³ 除此之外，透過第2句所稱方式之處分所獲得之個人資料，僅在下列條件下，才得不經受處分干預人同意而使用之：
 1. 為防禦對公共安全之嚴重危險，
 2. 依《聯邦憲法保護法》第18條規定准許之傳遞目的，及
 3. 依第476條之規定。⁴ 第100d條第5項、第100i條第2項第2句、第101a條第4項及第5項以及第108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不受影響。
- (3) 在下列程序中，僅於釋明獲知資訊之法律上利益，且先前之被告對於拒絕答覆無值得保護之利益時，方得對非公務機關由案卷訊息提供答覆及使其查閱案卷：
 1. [狹義] 被告受無罪宣告，拒絕開啟審判程序或程序終止，或者
 2. 有罪判決未被記錄在機關之刑事記錄證明中，且自裁判確定時起已逾2年。
- (4) ¹ 只要接收者是公務機關或律師，則傳遞合法性之責任由其負擔。² 在此情形中，除存在進一步審查傳遞合法性之特殊緣由外，傳遞機關僅審查傳遞請求是否在接收者之職務範圍內。
- (5) 第32f條第5項第2句及第3句準用此標準：依第474條、第475條所

獲得之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只在當為該目的得提供答覆或查閱案卷，且在第 475 條情形中經提供答覆或查閱案卷之機構同意，方得為之。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

2、概述／規範意旨

本條是總結性規定，依第 474 條至第 476 條准予提供的答覆及查閱案卷，在本條有進一步規定。第 1 項規定交付副本以代提供答覆的簡化方式。第 2 項至第 5 項是規定傳遞及使用限制：第 2 項規定各種不同情形下資訊傳遞的限制或禁止。第 3 項規定無罪判決或有罪判決未被記錄情形的限制。第 4 項規定傳遞合法性之責任歸屬及審查權限。第 5 項規定目的之限制，且取得電子卷證者亦準用此一標準（第 32f 條第 5 項第 2、3 句）；本項規定屬於《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第 1004 條所稱之「保護法律」（Schutzgesetz），故於違反目的限制之運用個資情形，受侵害人得請求不作為及損害賠償（M-G/S, § 477 Rn. 18）。整體而言，這些規定尤其在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的目的拘束原則及同意原則。

第 478 條 【關於提供答覆及查閱案卷之裁判；救濟方式】

- (1) ¹關於提供答覆及查閱案卷，在偵查程序中及程序確定終結後，由檢察官*決定之，除此之外，由受訴法院審判長決定之。²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後亦有權提供答覆。³檢察官*可授權曾偵查或偵查中之警察機關，在第 475 條之情形中准許查閱案卷及提供答覆。⁴不服警察機關之決定，得請求檢察官*之決定。⁵警察機關間傳遞個人資料或進行相應之查閱案卷，無須第 1 句之裁判即得為之，但對於傳遞或查閱案卷之合法性有疑慮時除外。
- (2) 由不屬於本案案卷內容之附帶案卷中提供答覆，僅於聲請人證明已得製作該案卷之機關同意，方得為之；查閱案卷時，亦同。
- (3) ¹在第 475 條之情形中，不服檢察官*第 1 項之決定，得向依第 162 條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法院裁判。²第 297 條至第 300 條、第 302 條、第 306 條至第 306 條、第 311a 條及第 473a 條之規定準用之。³只要偵查尚未終結，則對於法院裁判，不得聲明不服。⁴公布理由可能危及調查目的時，裁判不附理由。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2年7月26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註釋

本條規定關於提供答覆和查閱案卷之決定機關及對其不服的救濟途徑。提起公訴後之審判期間，由受訴法院審判長決定（第1項）；偵查期間及案件確定後由檢察官決定（第1項），於第475條情形不服檢察官決定者，向管轄法院請求裁判（第3項）；但於第476條情形，不得依本條規定救濟，而應改循一般救濟途徑（《法院組織法施行法》（EGGVG）第23條以下）。

第479條 【依職權傳遞資訊】

- (1) 對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只要傳遞機構認為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刑事追訴之目的，傳遞至刑事追訴機關及刑事法院，以及為追訴秩序違法行為之目的，傳遞至管轄機關及法院。
- (2) 若傳遞機構認為知悉資訊為以下情形所必要，亦得依職權傳遞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
 1. 執行刑罰或《刑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意義下之處分或者執行或實施《少年法院法》意義下之教育措施或懲戒措施，
 2. 執行剝奪行動自由之處分，
 3. 刑事案件之裁判，尤其是關於緩刑或撤銷緩刑之裁判，以及在罰鍰或赦免案件中之裁判。
- (3) 第477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以及第478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準用之；傳遞合法性之責任由傳遞機關負擔。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8年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註釋

本條規定依職權（指未受請求或聲請）傳遞資料情形，亦即當傳遞機關因刑事程序而獲取個人資料，基於本條第2項所列法定原因，而主動傳遞至刑事追訴機關、刑事法院或秩序違反法之管轄機關或法院。換言之，本條也是關於「目的變更之合法性」的規定。既然法律規定出發點是從傳遞機構的觀點認為必要，也要求該機構進行「推斷審查」（Schlüssigkeitsprüfung），以必要性及憲法上的比例原則作為判斷準則（M-G/S, § 479 Rn. 1），傳遞之合法性依第3項第2句亦由傳遞機構負責。本條第1項規定刑事追訴目的之依職權傳遞，第2項規定追訴目的以外之廣義刑事機關的合法目的。第3項

第1句以準用方式規定傳遞權限的界限。

第480條 【不受影響之傳遞規定】

命令或許可傳遞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之特別法律規定，不受影響。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8年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註釋

本條是特別規定保留條款。亦即，聯邦或各邦針對出自刑事程序個人資料有特別規定者（如德國《銀行法》（KWG）第60a條第3項、《聯邦律師法》（BRAO）第117b條），從其規定。

第481條 【警察機關使用個人資料】

(1) ¹警察機關得依警察法之規定，使用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²為該處所稱之目的，刑事追訴機關及法院得將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傳遞予警察機關，或提供查閱案卷。³若為防止重要法益急迫危險之必要，且經由在第2句所稱機構的及時傳遞無法確保者，第2句之通知亦得由觀護人為之。⁴在警察僅為保護私人權利而執勤之情形中，不適用第1句及第2句之規定。

(2) 只要與特別之聯邦法或相應之邦法使用規定相牴觸，不得使用之。

(3) 當警察機關對於依此規定使用個人資料是否合法有疑慮時，準用第478條第1項第1句及第2句之規定。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7年8月24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概述／規範意旨

(1) 規範目的

本條乃警察機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基礎授權規定，第1項以概括條款形式准許出自刑事追訴、執行程序的個人資料的原始目的之變更使用，故刑事機關得傳遞個人資料給警察機關或提供其查閱案卷。所稱警察機關，包含執行所有警察法所列警察任務者皆屬之。變更個人資料原始刑事目的，而使用於危險防制、犯罪預防、執行其他法規所列警察任務或輔助執行者，皆屬合法（M-G/S, § 481 Rn. 1）。

(2) 規範體系

本條第1項第1句是基礎授權規定，第2句是刑事追訴機關及法院主動

向警察機關傳遞或提供的情形，第3句是觀護人之適用條件（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之新增規定），第4句是第1、2句的例外規定，但此項例外不適用於警察同時在執行危險防制活動時。第2項規定於第1項情形不得牴觸聯邦法或邦法之使用規定，在此情形即禁止目的變更。第3項規定於使用資料合法性有疑問時，應準用第484條第1項之決定機關的管轄規定，亦即由檢察官或法院決定疑難法律問題，猶如第478條第1項第5句情形。

第482條 【將案號及程序結果告知警察機關】

- (1) 檢察官*[應]將案件之案號告知處理案件之警察機關。
- (2) ¹ 在第1項之情形中，檢察官*透過告知裁判主文、裁判機關以及裁判日期及種類，向警察機關通知程序結果。²得轉交聯邦中央登記庫之通知，受請求時，亦得轉交判決或附理由之終止程序裁判。
- (3) 在針對不明人士及交通刑事案件之程序中，只要不屬於《刑法》第142條、第315條至第315c條之情形，不根據第2項依職權通知程序結果。
- (4) 轉交被聲明不服之判決時，應指明何人已提起救濟。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年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註釋

本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依職權將案號及程序結果告知處理案件的警察機關，告知內容進一步規定在第2項。不知被告為何人時，依第3項不依職權通知，但視個案情形警察機關亦可請求提供相關資訊。若於轉交未確定判決之情形，依第4項應指明已經提起救濟之人。

第2章 資料規則

【第2章 前言 (Vor §§ 483 ff.)】

第8編第2章規範資料規則，尤其是關於為了刑事程序目的之資料處理（第483條），但也包含將來刑事程序（第484條）。第485條至第491條規範資料的傳遞、更正、刪除、封鎖，以及受干預人得請求答覆之權利（第491條）。較重要的是第489條關於已儲存資料的更正、刪除及封鎖規定。

第 483 條 【為刑事程序目的處理資料】

- (1) 只要為刑事程序目的所必要，法院、刑事追訴暨執行機關、觀護人、行為監督之監督機構及司法輔助機構，得儲存、更改及利用資料中之個人資料。
- (2) 資料亦得使用於其他刑事程序及在刑事及赦免案件中之國際司法互助。
- (3) 若依據警察法儲存之資料一併被儲存於警方資料中，則對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受干預人之權利，以對儲存機構適用之法律為準。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版本，2015 年 7 月 25 日加上條文名稱。

2、 概述／規範意旨

本條第 1 項的一般性條款，係為刑事程序目的而儲存、更改及利用個人資料的授權規定，對於實務——尤其是檢察實務——相當重要（若為罰鍰程序目的，另規定於《秩序違反法》（OWiG）第 49c 條、第 49d 條）。在立法引進本條規定之前，一直欠缺符合聯邦憲法法院戶口普查判決的授權條款，可以作為檢察機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依據。因此，第 483 條以下可以說是於刑事程序中個人資料可能被處理的受干預人之個資保護規定（KK-Gieg, § 483 Rn. 1）。

3、 註釋

(1) 個人資料

本條第 1 項提到個人資料之儲存、更改及利用，就此概念上連結至《聯邦資料保護法》。其處理目的僅限於刑事程序之目的。基於此目的限制，若於判決確定後、確定被拒卻開啟主審程序或終局性程序終止等情形，倘欲繼續儲存資料，應經特別的個案審查始可為之。

(2) 第 2 項規定

避免個人資料在不同程序的雙重取得或儲存，故亦得使用於其他刑事程序、刑事或赦免案件之國際司法互助。第 2 項規定乃第 1 項的例外，也因此相對化了第 1 項嚴格的目的限制。

(3) 第 3 項規定

警察任務分為壓制性與預防性任務，兩者時常發生界限不明或競合情形，個案中往往很難區分到底是前者或後者，因此其資料儲存、使用也有「混合性質」。為了兼顧此一特性，遂有本條第 3 項規定。

第 484 條 【為將來刑事程序目的處理資料】

- (1) 為將來刑事程序目的，刑事追訴機關得儲存、更改及利用下列資料：
1. 被告個人資料，以及只要有必要，其他適合識別之特徵，
 2. 管轄機構及案號，
 3. 犯罪之詳細描述，尤其是犯罪時間、犯罪地點及大約損害額，
 4. 犯罪指控，以表明法律規定之方式為之，
 5. 在檢察機關及法院之程序啟動以及程序處理，並附上法律規定。
- (2) ¹ 被告及犯罪參與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僅在下列情形有必要時，方得在資料中儲存、更改及利用，即基於犯罪方式或實施情況及被告或犯罪參與人性格或其他知悉情狀，有理由認為將對被告進行其他刑事程序時。
² 當被告受無罪判決確定、拒絕開啟針對被告之審判程序且不得聲明不服、或程序非僅暫時停止時，若從裁判理由中得知，受干預人未違犯或未違法違犯犯罪，則不得依第 1 句之規定儲存、更改及利用。
- (3) ¹ 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及各邦政府 [應] 在各自職務範圍內透過法規命令詳細決定，依第 2 項得為將來刑事程序目的儲存之資料種類。² 此規定不適用於，僅暫時保留以及在生成後 3 個月內應刪除之資料中之資訊。³ 邦政府得透過法規命令將此權限移轉予主管之邦部。
- (4) 為將來刑事程序目的，在警方資料中已儲存或將儲存之個人資料，除使用於刑事程序目的外，其使用以警察法為準。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5 年 9 月 8 日施行版本。

2、概述／規範意旨

依照本條第 1 項規定，准許刑事追訴機關為了「將來」偵查或刑事程序之目的，而儲存、更改及利用各款所列的個人資料。依照本條授權基礎規定而儲存的資料可以在將來追訴需要時被使用。第 1 項各款具體規定了哪些資料可以被儲存、更改及利用。除此之外的其他個人資料，僅在第 2 項所允許之前提下，由第 3 項所稱法規命令進一步規範。第 4 項規定警方資料庫中個人資料之使用。資料可以同時用於第 483 條及第 484 條之目的。

3、註釋

(1) 基礎規定（第 1 項）

本條第 1 項首先規定，資料可以為了將來的刑事追訴而被儲存、更改及利用；將其使用目的限於刑事追訴，雖與第 483 條相符，但指向

「將來」程序之目的設定，同時創設了刑事追訴機關廣泛的判斷餘地 (Beurteilungsspielraum)，其認有必要時，得儲存已經取得的資料。儘管對此立法有所批評，但無論如何，依照本授權基礎而儲存資料者，以壓制性 (repressiv) 的將來追訴目的為限，不能訴諸危險防範的預防性 (präventiv) 目的。

(2) 其他資料 (第 2 項、第 3 項)

本條第 2 項、第 3 項進一步規定了在特定的、法律規定的條件之下，得以儲存、更改及利用第 1 項所列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而具體是哪些資料，其細節依照第 3 項授權由聯邦司法 (及消費者保護) 部和各邦政府於法規命令中規定。這些非屬第 1 項的資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不限於正式被偵查的行為人，有擴張之嫌，因此立法者予以限制，在無罪判決確定等情形，不得儲存、更改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 485 條 【為檔案管理目的處理資料】

¹ 只要為檔案管理目的所必要，法院、刑事追訴暨執行機關、觀護人、行為監督之監督機構及司法輔助機構，得儲存、更改及利用資料中之個人資料。² 為第 483 條所稱之目的得使用之。³ 只要依第 484 條得儲存資料，亦得為該條所稱目的而使用。⁴ 第 483 條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版本，2015 年 7 月 25 日加上條文名稱。

2、註釋

本條規定為司法行政之檔案管理目的 (Zwecke der Vorgangsverwaltung)，而儲存、更改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 (第 1 句)。除檔案管理目的外，為了刑事程序或將來刑事程序目的亦得使用 (第 2 句、第 3 句)。

第 486 條 【共同資料】

(1) 個人資料得為第 483 條至第 485 條所稱之機構儲存在共同資料中。

(2) 在跨邦之共同資料情況下，對於受干預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準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1 年 5 月 23 日施行版本，2015 年 7 月 25 日加上條文名稱。

2、註釋

本條第 1 項所稱共同資料 (gemeinsame Dateien)，係指多個檢察機關的、整個邦的、甚或跨邦的共同資料。共同資料可能同時用於不同的儲存目

的，如為了第 483 條的刑事程序或為了第 484 條的將來刑事程序目的。受干預人使用此種共同資料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依第 2 項規定準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免造成權利救濟漏洞（KK-Gieg, § 486 Rn. 1 f.）。

第 487 條 【儲存資料之傳遞；由資料提供答覆】

- (1) ¹ 依第 483 條至第 485 條所儲存之資料，只要為此等條款所稱目的及為赦免程序、剝奪行動自由措施之執行或刑事案件國際司法互助目的所必要，得傳遞至管轄機構。² 第 477 條第 2 項及第 485 條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³ 若資料對剝奪行動自由之執行，尤其是促進執行及治療計畫或釋放準備所必要者，觀護人得傳遞受監管之受判決人之個人資料至司法及保安處分之執行機構。
- (2) ¹ 此外，依本法規定能准許由案卷訊息提供答覆或查閱案卷時，得由資料提供答覆。² 此準用於第 479 條、第 480 條及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通知。
- (3) ¹ 傳遞合法性之責任由傳遞機構負擔。² 依接收者之請求而傳遞時，此責任由接收者負擔。³ 在此情形中，除存在進一步審查傳遞合法性之特殊緣由外，傳遞機關僅審查傳遞請求是否在接收者之職務範圍內。
- (4) ¹ 依第 483 條至第 485 條儲存之資料亦得為學術研究目的而傳遞。² 第 476 條之規定準用之。
- (5) 命令或許可傳遞出自刑事程序之資料之特別法律規定，不受影響。
- (6) ¹ 資料僅得為其被傳遞之目的使用。² 只要資料本應得為其他目的傳遞，亦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7 年 8 月 24 日施行版本，2015 年 7 月 25 日加上條文名稱。

2、 概述／規範意旨

(1) 規範目的

本條規定准許資料從原始儲存機構傳遞至其他機構，可以稱為資料的「開放條款」（Öffnungsklausel），據此法律授權規定，在特定條件之下，出自刑事程序的資料可以傳遞至儲存機構以外的機構供其使用。有此授權基礎便可建立刑事司法機構之間的「資料傳遞網路」（Netzwerk der Datenübermittlung）。

(2) 規範體系

本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483 條至第 485 條所儲存之資料的傳遞條件，列舉傳遞目的，並將傳遞對象限定於負責此等條款所列目的、赦免程序、剝奪行

動自由措施之執行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案件目的之管轄機構。第2項規定在准予閱卷提供訊息範圍內，亦得從資料提供答覆。第3項規定資料傳遞合法性的責任。第4項規定依第483條至第485條所儲存之資料亦得為學術目的而傳遞，並準用第476條【為研究目的提供答覆及准許查閱案卷】之規定。第5項規定其他授權規定不受影響。第6項規定傳遞目的之使用限制，與第477條第5項所列使用限制相符（KK-Gieg, § 487 Rn. 1 ff.）。

第488條 【自動化之資料傳遞】

- (1) ¹為在第483條第1項所稱機構間進行第487條第1項之資料傳遞，得設置自動擷取程序或自動詢問及答覆裝置，只要此種資料傳遞之形式，顧及受干預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因大量傳遞資料或對傳遞之特別緊急需求屬於適當者。²參與機構應確保每個技術階段均有保護資料及保障資料安全之相應措施，尤其是確保資料機密性及完整性之措施；使用公用網路時，對每一技術階段均應使用相應之加密程序。
- (2) ¹對於設置自動擷取程序之規範，準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²此規範須得各該主管之聯邦及各邦部中儲存及擷取機構之同意。³儲存機構[應]將此規範遞交予監督各公務機關遵守資料保護規定之主管機關。
- (3) ¹個別擷取合法性之責任由接收者負擔。²僅當存在審查擷取合法性之緣由時，儲存機構才予以審查。³儲存機構應確保，個人資料之傳遞至少透過適當之抽查程序能被確認及審查。⁴該機構對每隔10次之資料擷取，應當至少記錄擷取時點、所擷取之資料、擷取機構之標識及接收者之案號。⁵此記錄資料僅得為控制擷取之合法性而使用，並應於12個月後刪除之。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5年3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概述／規範意旨

(1) 規範目的

依第487條規定而於第483條所列（廣義）司法機構（Justizbehörden）之間的資料傳遞，第488條規範其自動線上擷取程序（automatisiertes Online-Abfrageverfahren）之合法性要件。本條規範對象是上開司法機構，但同時也是個人資料的保護規定，並且構成（舊）《聯邦資料保護法》第10條的特別規定（lex specialis）（SSW-Ritscher, § 488 Rn. 1）。依照第484條的資料傳遞僅限於刑事追訴機關。

（2）規範體系

第1項第1句規定自動擷取、詢問及答覆程序之設置準則，應兼顧受干預人值得保護的利益及資料接收者之任務履行；第2句規定——連結第493條【傳遞資料之自動化程序】——資料安全準則之要求。第2項規定《聯邦資料保護法》之準用及同意等設置規範。第3項規定資料個別擷取合法性的責任，並確認個人資料傳遞應有適當的抽查程序（Stichprobenverfahren），而本項第5句規定使用目的之限制。

第489條 【更正、刪除及封鎖資料】

- (1) 電子檔案中之個人資料若不正確，應更正之。
- (2) ¹不得儲存之個人資料，或個案處理時有緣由顯示該資料之內容不再為第483條、第484條、第485條各條所稱之目的所必要時，應刪除之。²此外，下列情形亦應刪除個人資料：
 1. 依第483條儲存之資料，只要非依第484條、第485條得為儲存，[應]於程序處理完畢時為之，
 2. 依第484條儲存之資料，只要依第4項之審查得出，資料之內容為第484條所稱之目的不再必要，且非依第485條得為儲存時，
 3. 依第485條儲存之資料，一旦其儲存不再為檔案管理所必要時。
- (3) ¹程序處理完畢，是指在檢察機關處理完畢，或者已提起公訴時，是指在法院處理完畢。²若已命刑罰或其他制裁，則以執行終結或免除時為準。³若終止程序，且此終止不阻礙再行追訴，則以時效屆滿時視為程序處理完畢。
- (4) ¹儲存機構[應]在經過一定期間後審查，是否應刪除依第484條儲存之資料。²此期間為：
 1. 對犯罪時已滿18歲之被告，10年，
 2. 對青少年，5年，
 3. 無罪判決確定、拒絕開啟審判程序且不得聲明不服及非僅暫時停止程序時，3年，
 4. 對依第484條第1項被儲存資料之人，其於犯罪時未達刑事責任能力之年齡者，2年。
- (5) 儲存機構得於第490條之設置命令中決定較短之審查期間。
- (6) ¹當個人資料係為其他程序而儲存於資料時，直至所有登載刪除之要件成立前，不得刪除之。²第2項第1句之規定不受影響。
- (7) ¹有下列情形時，以封鎖代替刪除：
 1. 有理由認為，受干預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因刪除而可能受損害，

2. 資料為進行之研究工作所需，或

3. 由於儲存之特殊方式無法刪除或刪除之耗費不成比例時。

²此外，只要個人資料僅係為資料保全或監督資料保護目的而被儲存時，應封鎖之。³為某目的不刪除資料時，被封鎖之資料僅得為該目的而使用。⁴當為消除現存之證明困境不可或缺時，亦得使用被封鎖之資料。

(8) 當儲存機構確定，不正確或應刪除或應封鎖之個人資料已被傳遞時，若為維護受干預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必要，應通知接收者予以更正、刪除或封鎖。

(9) 若對此有特別之檔案法規定，則應將數據載體交予國家檔案局，代替刪除。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年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概述／規範意旨

(1) 規範目的

為了受干預人的人格保護 (Persönlichkeitsschutz der Betroffenen)，本條規範依第483條至第485條資料中個人資料的更正、刪除及封鎖。但本條不適用於預防性的警察資料 (präventive Polizeidaten：第483條第3項、第484條第4項、第485條第4句)，縱使個人資料係由警察依第483條第1項為了刑事程序目的而處理者，亦同 (KK-Gieg, § 489 Rn. 1)。

(2) 規範體系

本條第1項規定個人資料不正確時之更正，無論是為了個人資料被儲存之受干預人利益或為了資料狀態自身必須正確之重要性 (包含案卷之真實性、完整性原則：Grundsatz der Aktenwahrheit und-vollständigkeit)，皆應如此，因此既得依受干預人聲請、亦得本於職權而更正不正確資料。第2項規定不合法儲存及個案已無必要再予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刪除義務，以符合個人資料使用之目的拘束原則，也是刪除的基礎規定。第3項定義何謂程序處理完畢 (Verfahrenserledigung)，以資明確。第4、5、6項規定儲存機構審查應否刪除之最長期限，以及為其他程序而儲存之特例。第7項規定准予封鎖代替刪除之例外情形。第8項規定個人資料已被不當傳遞時之通知義務。第9項規定檔案法之特例。

第 490 條 【自動化資料之設置命令】

¹儲存機構對每一自動化之資料，在設置命令中 [應] 至少確定：

1. 資料之名稱，
2. 資料之法律依據及目的，
3. 在資料中處理資訊所涉及之人員範圍，
4. 應處理之資訊種類，
5. 應處理資訊之輸出或輸入，
6. 在資料中處理之資訊向何接收者及在何程序被傳遞之要件，
7. 審查期間及儲存時間。

² 此規定不適用於，僅暫時保留以及在生成後3個月內應刪除之資料。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0年11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註釋

本條規定，儲存機構於其設置命令（Errichtungsanordnung）中，內容至少應該達到的最低標準（第1句所列各款），以求明確。何謂儲存機構，則依《聯邦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條就設置命令要求之規範目的，一來在於儲存機構的內部控制，二來在於受資料保護專責官員之外部控制。第2句是所謂「短期資料」（Kurzzzeitdateien）的除外規定，以免增加不合比例的處理負擔（KK-Gieg, § 490 Rn. 1 f.）。

第491條 【對受干預人提供答覆】

- (1) ¹ 只要本法中對提供或拒絕答覆未為特別規定，應準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第19條，對受干預人提供答覆。² 聲請提供答覆之時點，離檢察官*啟動程序尚未逾6個月者，不就該程序提供答覆。³ 若個案中因偵查之困難或範圍有必要繼續保密時，檢察官*得將第2句之期間延長至24個月。⁴ 就更長之期間延長，由邦檢察總長決定，在聯邦總檢察機關之程序中由聯邦檢察總長決定。⁵ 第3句及第4句之決定及其理由應記入案卷。⁶ 不論程序是否針對聲請人進行，應向聲請人曉示第2句至第5句之規定。
- (2) ¹ 在共同資料情況下，當受干預人無法確定儲存機構時，得向各個參與之有權儲存機構請求答覆。² 關於答覆之提供，由受請求機構與輸入資料機構達成一致決定之。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5年3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註釋

個人資料被處理的受干預人，依《聯邦資料保護法》本來有查詢答覆之請求權 (Auskunftsansprüche)，但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者 (如第 147 條、第 385 條第 3 項、第 397 條第 1 項第 2 句、406e 條、第 475 條)，從其特別規定。本條規定原則上准許人民就其個人資料是否以及哪些在刑事程序中被儲存，有查詢並請求答覆之權利。若是無法確定儲存機構之情形，則各參與機構皆為答覆義務人。

第 3 章 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

【第 3 章 前言 (Vor §§ 492 ff.)】

被告若被判有罪者，有罪判決會註記在聯邦中央登記處 (BZR)；若程序終止則否。除此之外，依第 492 條規定，所有檢察機關的偵查程序——只要是針對特定的、已知的行為人——，都被包含在內 (第 492 條第 2 項第 1 句)。被登記者不以有重要性的刑事犯罪為限。其立法沿革乃經由 1994 年 10 月 28 日《犯罪對抗法》而新創設《刑事訴訟法》第 8 編 (現移到該編第 3 章的第 492 條至第 495 條規定)，稱為「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這是一種額外的、對刑事程序很重要的登記資料庫。自從 2007 年起就由新設置的「聯邦司法局」(BfZ; Bundesamt für Justiz) 來負責此一中央程序登記庫，登錄依照第 492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列的相關資訊，如被告的、犯行的及程序的相關事項資訊。

第 492 條 【中央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

(1) 聯邦司法局 (檔案登記機關) 執掌一個中央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

(2) ¹ 此登記資料庫中應登記：

1. 被告之個人資料，以及必要時，其他適合辨識之特徵，
2. 管轄機構及案號，
3. 犯罪之詳細描述，尤其是犯罪時間、犯罪地點及大概損害額，
4. 犯罪指控，以表明法律規定之方式為之，
5. 在檢察機關及法院之程序啟動以及程序處理，並附上法律規定。

² 該資料僅得為刑事程序儲存及變更。

(3) ¹ 為第 2 項第 2 句所稱之目的，檢察官*[應]通知檔案登記機關應登記之資料。² 由程序登記資料庫訊息提供答覆，只得對刑事追訴機關且為

刑事程序目的為之。³《武器法》第5條第5項第1句第2款、《爆炸物法》第8a條第5項第1句第2款及《安全審查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受影響；若無危及調查目的之虞，只要與通知將個人資料載入程序登記資料庫之檢察官*達成一致，得就登記一事提供答覆。

- (4) ¹第2項第1句第1款及第2款以及必要時，第3款及第4款所稱資料，得依《聯邦憲法保護法》第18條第3項、及其結合《軍事反間諜組織法》第10條第2項及《聯邦情報局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傳遞，依請求，亦得傳遞予聯邦及各邦之憲法保護機關、軍事反間諜組織及聯邦情報局。²《聯邦憲法保護法》第18條第5項第2句之規定準用之。
- (4a) ¹檔案登記機關無法將通知或請求明確歸入一資料組時，為辨識身分，[應]向請求機構傳遞相似人之資料組。²成功完成辨識後，請求機構應立即刪除所有與受干預人無關之資料。³若無法辨識，則應刪除所有被傳遞之資料。⁴在第494條第4項之法規命令中，對於根據擷取得傳遞之資料組數量，應限制在為辨識所必要之範圍內。
- (5) ¹傳遞合法性之責任由接收者負擔。²僅當存在審查傳遞合法性之特殊緣由時，檔案登記機關才予以審查。
- (6) 在不影響第3項第3句及第4項規定之情況下，資料僅得在刑事程序中使用之。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7年6月21日施行版本。

2、註釋

由檢察官所通知、於登記義務範圍之資料（第3項第1句），原則上只能為了刑事程序目的而儲存、變更（第2項第2句）。從該資料庫而來的查詢答覆，僅能針對刑事追訴機關且為刑事程序目的而為之（第3項第2句），縱使是在傳遞資料之自動化程序的情形（第493條）亦然，此部分進一步規定於聯邦司法部（BMJ）制訂發佈的法規命令（第494條第4款）。此外，被告之個人資料、適合辨識之特徵、管轄機構及案號等資料，於特定條件下亦得傳遞給憲法保護機關等列舉機關（第3項第3句、第4項）。

第493條 【傳遞資料之自動化程序】

- (1) ¹傳遞資料，以自動擷取程序或自動詢問及答覆程序之方式為之，在資料遠程傳遞受干擾或異常之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或傳真傳遞之。²參與機構應確保，每個技術階段均有保護資料及保障資料安全之相應措施，尤其是確保資料機密性及完整性之措施；使用公用網路時，對每一技術

階段應使用相應之加密程序。

- (2) ¹對於設置自動擷取程序之規範，準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²檔案登記機關[應]將規範遞交予聯邦資料保護專員。
- (3) ¹個別自動擷取合法性之責任由接收者負擔。²僅當存在審查擷取合法性之緣由時，檔案登記機關才予以審查。³該機關應對每隔10次之資料擷取，至少記錄擷取時點、擷取之資料、擷取機構之標識及接收者之案號。⁴記錄資料僅得用於控制擷取之合法性，並應於6個月後刪除之。
- (4) 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準用於自動詢問及答覆程序。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5年3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註釋

第1項規定傳遞資料之自動化程序，以准予自動程序作為通常情形，故僅在例外情形，即資料遠程傳遞受干擾或異常之緊急情況下，始以「傳統」的電話或傳真方式傳遞。第2項以下規定《聯邦資料保護法》的準用，以及程序擔保措施。

第494條 【更正、刪除及封鎖資料】

- (1) ¹資料若不正確，應更正之。²主管機構[應]立即將錯誤通知檔案登記機關；主管機構負責確保資料正確及最新狀態。
- (2) ¹下列情形，資料應刪除之：
 1. 不得儲存之資料，或
 2. 一旦從聯邦中央登記資料庫中得知，在被傳遞之資料來源之刑事程序中，作出依《聯邦中央登記法》第20條之規定有義務通知之法院裁判或刑事追訴機關之處置。

²若被告被宣告無罪確定，拒絕對被告開啟審判程序且不得聲明不服，或程序非僅暫時停止時，資料應在程序處理完畢2年後刪除之，但在刪除期間屆滿前，有其他程序被通知載入程序登記資料庫時除外。³在此情形中[應]維持資料儲存狀態，直至所有刪除登載之要件成立。⁴檢察官*[應]立即將刪除之要件成立或第2句刪除期間之起算，通知檔案登記機關。
- (3) 第489條第7項及第8項之規定準用之。
- (4) 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應]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以法規命令確定具體細節，尤其是：
 1. 應處理之資料種類，

2. 應處理資料之輸出，
3. 在資料中處理之資訊向何接收者及在何程序被傳遞之要件，
4. 自動擷取程序之設置，
5. 依《聯邦資料保護法》第9條必要之技術及機構措施。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5年9月8日施行版本。

2、 概述／規範意旨

本條規範資料之更正、刪除及封鎖。首先規定有必要更正已經儲存的資料時，究竟程序上應如何處理。其次規範刪除、封鎖資料的前提要件。

3、 註釋

法規命令：依第4項規定，關於應處理資料之種類、輸出等進一步細節，應以法規命令確定之，而該法規命令於2005年9月23日頒佈 (ZStVBetrV)³。

第495條 【向受干預人提供答覆】

¹對受干預人應準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第19條，由程序登記資料庫之訊息提供答覆；第491條第1項第2句至第6句之規定準用之。²關於提供答覆，由檔案登記機關與通知將個人資料載入程序登記資料庫之檢察官*，達成一致決定之。³對公務機關由程序登記資料庫之訊息提供答覆，而受干預人向此公務機關索取由此得來之訊息時，關於提供訊息，由此機關與通知將個人資料載入程序登記資料庫之檢察官*，達成一致決定之。

1、 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05年3月1日施行版本，2015年7月25日加上條文名稱。

2、 概述／規範意旨

查詢答覆請求權 (Auskunftsanspruch) 是基於憲法 (von Verfassungswegen) 而來的權利，本條規範目的在於進一步於普通法律層次將其具體化。

3、 註釋

提供程序：提供答覆依本條第1項第2句應尋求檢察官之同意，依照第

³ Verordnung über den Betrieb des Zentralen Staatsanwaltschaftlichen Verfahrensregisters vom 23. September 2005 (BGBl. I S. 2885), die zuletzt durch Artikel 2 Absatz 5 des Gesetzes vom 16. Juni 2017 (BGBl. I S. 1634) geändert worden ist.

1 句前段的準用規定（（舊）《聯邦資料保護法》（BDSG）第 19 條第 4 項），具有特別重要性，若因答覆將危及公共安全或秩序，或為第三人值得保護之隱私等情形，即不應提供答覆，但因登記資料庫機關欠缺足夠的事實資訊以作成此判斷，故應尋求檢察官同意。提供及拒絕提供都是《行政程序法》（VwVfG）第 35 條所稱的「行政處分」（Verwaltungsakt）。

第 4 章 電子卷證之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

【第 4 章 前言（Vor §§ 496 ff.）】（略）

第 496 條 【電子案卷中個人資料之使用】

- (1) 只要為刑事程序目的所必要，得處理及利用電子案卷或電子案卷複本中之個人資料。
- (2) 在此[應]
 1. 採取組織上及技術上之必要措施，以符合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之特殊要求，且
 2. 遵守合法的資料處理之原則，尤其是保持資料經常可用並採取避免資料遺失的預防性措施。
- (3) 電子案卷及電子案卷複本，非本編第 2 章所稱之資料。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新增規定。

2、註釋

(1) 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第 1 項）

本條項規範電子案卷（die elektronischen Akten）或電子案卷複本（die elektronischen Aktenkopien）中個人資料的處理及利用之合法性問題。「處理」（Verarbeiten）是指資料之儲存、變更、傳遞、封鎖、刪除；「利用」（Nutzen）是指處理以外的各種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但個人資料之提出／取得（Erhebung），不包含在本條項內；尤其是本法為數眾多的一般及特別授權規定，皆不受第 496 條之影響。所稱為刑事程序目的所必要，是指具體進行的刑事程序而言。目的變更應依第 498 條之規定。此外，和電子案卷原本（die elektronischen Originalakten）不同的是，電子案卷複本一旦不再需要時，應依第 499 條規定立即刪除之（M-G/S, § 496 Rn. 1 ff.）。

（2）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第2項）

第2項是資料安全與資料保護規定。處理及利用刑事程序中電子案卷或其複本中之個人資料，應採用更高的保護規格，因為一來這些個人資料是未經同意而取得，二來這些是往往是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在電子案卷的閱卷情形，第32f條第3項有特別的資料保護規定（M-G/S, § 496 Rn. 5 ff.）。

（3）非第2章所稱之資料（第3項）

依照第3項規定可知，第483條至第491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第4章之電子案卷個人資料的處理及利用（M-G/S, § 496 Rn. 8）。

第497條 【資料處理之委託】

- （1）某公務機構對於具法拘束性儲存電子案卷之資料處理設備的進入及通道，事實上且專屬地控制者，始得將具持續性、法拘束性的電子案卷之儲存，委託給非公務機構。
- （2）¹由非公務機構儲存具持續性、法拘束性之電子案卷者，經委託者事先個案同意，得建立次委託關係。²在次委託關係之資料處理設備的進入及通道，契約上規定符合第1項者，始得同意之。
- （3）¹非公務機構受公務機構之委託而處理資料之設施，不得質封之。²非經公務機構之個案同意，不得扣押該設施。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年1月1日施行版本；新增規定。

2、概述／規範意旨

本條是將出自刑事程序之資料，「委外」（委託給私人業者）處理的授權規定，明文揭示資料仍應由公務機構控制之要求。至於由職掌資料之檢察官或法院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處理資料的其他相關規定，則不受第497條規定之影響（M-G/S, § 496 Rn. 1）。

3、註釋

（1）資料處理之委託（第1項）

除一般資料處理原則之外，本項進一步規範委託給私人業者處理資料之預設要求。針對具持續性及法拘束性的電子案卷之委外處理，本項要求公務機關對於該資料處理設備之入口及通道，必須具有事實上的及專屬性的直接控制權。至於「控制」資料的公務機關，與「職掌」資料的公務機關，是否必須同一？從法條文義上無法得知（文義上僅要求控制權必須在某一公務機關，並未特定是哪一個），但解釋上，職掌的公務機關（主導程序的檢察機

關或法院)應得將資料處理設備的入口及通道之控制,委託給「另一個公務機關」(M-G/S, § 496 Rn. 2 f.);例如政府中專門處理資訊之部會或機構。

(2) 次委託關係 (第 2 項)

本項限制資料處理之委託的「次委託關係」(Unterauftragsverhältnis),也就是委外之私人業者,再「分包」給其他私人業者之情形。其限制要件有二:其一、次委託關係應事先取得委託之公務機關的事前同意,以確保職掌的公務機關在任何個案中都能審查、檢驗受委託業者的合法性。其二、次委託關係契約中必須載明符合第 1 項所揭示入口及通道由公務機關控制之要求(M-G/S, § 496 Rn. 4)。

(3) 第三人之質封 (第 3 項)

本項排除第三人對於委外資料處理設施之質封(Pfändung)可能性。但刑事訴訟法上之扣押(例如針對兒童色情影音資料),則未完全禁止,僅需得到公務機關之個案同意(M-G/S, § 496 Rn. 5)。

第 498 條 【出自電子案卷的個人資料之使用】

- (1) 出自電子案卷或電子案卷複本之個人資料,只要某法規許可或命令使用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得處理及使用之。
- (2) 依照第 98c 條個人資料與電子案卷或電子案卷複本之機械化比對,不得為之,但與單個的、先前已個別化的案卷或電子案卷複本進行比對者,不在此限。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新增規定。

2、註釋

(1) 目的變更 (第 1 項)

第 1 項容許出自電子案卷或其複本之個人資料的「目的變更」,要件是:某一法規許可或命令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的使用。據此,出自電子案卷的個人資料,得擷取之並為了檔案管理目的(第 485 條第 1 句)或為了其他第 483 條以下之資料,而使用之。亦得傳遞案卷(M-G/S, § 498 Rn. 1)。

(2) 機械化資料比對 (第 2 項)

第 2 項原則上排除出自電子案卷或其複本之個人資料的「機械化比對」(第 98c 條),以防範電子案卷運用之特殊的、現實的危險。但若是與單個的、先前已經個別化的電子案卷或其複本之機械化比對,則例外容許之;所稱必要之個別化,例如經由檔案管理目的(第 485 條)、跨邦檢察機關訴

訟登記（第 492 條）或依照第 483 條以下之資料等。總言之，本項要排除的僅是對所有案卷整體進行不特定的搜尋、比對，並不禁止鎖定目標的比對。另，本條不適用於第 98a 條【自動化比對】之情形（M-G/S, § 498 Rn. 2）。

第 499 條 【電子案卷複本之刪除】

電子案卷複本不再需要時，應立即刪除。

1、條文版本／立法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新增規定。

2、註釋

本條是電子案卷複本的刪除規範，若刑事程序之目的不（再）需要時，應立即刪除。本條不適用於電子案卷之原本。本條亦適用於依法傳遞電子案卷之情形；此外，為了閱卷目的所製作的電子複本，如果為閱卷目的不再需要時，亦應立即（指不具有責的遲延）刪除（M-G/S, § 499 Rn. 1 f.）。

參考文獻

Joecks, Studienkommentar StPO, 4. Aufl., 2015, Zu §§ 474 ff.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KK-StPO), 7. Aufl., 2013, §§ 474 ff. (zit.: KK-Bearbeiter).

Meyer-Goßner/Schmitt (M-G/S), StPO, Kommentar, 61. Aufl. 2018, §§ 474 ff.

Pfeiffer, StPO, Kommentar, 5. Aufl., 2005, §§ 474 ff.

Satzger/Schluckebier/Widmaier (SSW), StPO, Kommentar, 2. Aufl., 2015, §§ 483 ff. (zit.: SSW-Bearbeiter).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9. Aufl., 2017.

